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范姜群榮

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，聲請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(114年度聲沒字第1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范姜群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1號(原偵查案號為111年度偵字第4503號)、1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1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(驗餘淨重分別為0.7899公克、0.7886公克、0.7540公克、0.7072公克、0.8436公克、0.7962公克、0.7860公克、0.8045公克)均屬違禁物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  
02 聲字第11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嗣經花蓮地檢署  
03 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1、102  
0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被告  
05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是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後就該案扣案  
06 物為本案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揆諸前揭之說明，程序自屬  
07 合法。

08 (二)花蓮地檢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1號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  
09 之晶體8包，均經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 
10 分等情，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慈濟大學  
11 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7月4日慈大藥字第1110704057號函  
12 檢附之鑑定書在卷可佐(見聲沒卷第5-7頁)，足認均屬毒品  
13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；再者，盛裝  
14 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8只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  
15 有微量毒品殘留其內，是該包裝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均  
16 屬違禁物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  
17 均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  
18 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9 (三)綜上，本案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25 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27 書記官 張賀凌

28 附表：

29

扣 案 物	鑑 定 書	備 註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(含	慈濟大學濫用藥	114 年 度

(續上頁)

01

標籤毛重分別為：①1.0259公克、②1.0274公克、③1.0072公克、④0.9651公克、⑤1.0984公克、⑥1.0361公克、⑦1.0236公克、⑧1.0554公克)	物檢驗中心111年7月4日慈大藥字第1110704057號函檢附之鑑定書	聲沒字第17號卷第7頁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